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楊騰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志祥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楊騰憲（下稱被告）先前羈押期限將屆滿，經原審法官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訊問被告，經原審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下稱**系爭犯罪**），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涉犯者有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之重罪，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參酌被告之前案紀錄，自103年間已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至114年有因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可見被告多次施用毒品，且非第一次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導致公共危險，其於短期間內再犯本案，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並認被告所涉犯罪危害社會秩序重大，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誤載為通）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若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爰裁定自115年9月9日起延長

羈押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原裁定（訊問程序）未及於此，僅就裁定為相關說明，不合法律規定；

㈡本件被告固涉犯重罪，但本質上屬過失犯，並非故意犯，逃亡可能性本就不高；且被告迭次陳明要為自己辯護，並無逃亡之心，家中亦有老小、愛妻，不可能逃亡。單純重罪羈押已經宣告違憲，原裁定理由僅以重罪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與宣告違憲前之重罪羈押立法理由相同，尚有斟酌之餘地。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羈押，以量化說明之，若立法規定「有必要時」堪認是60分，若立法規定「非予羈押，不易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堪認是80分，現行立法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堪認是90分，若未來立法規定「非予羈押，無從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堪認是100分。由此反推，若未達到顯然難以進行程序者，即不應執行羈押。若被告雖有犯罪重大，並有逃亡之虞，未達到上開程度，即不得執行羈押是被告未到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程度，自不應再延長羈押。

㈢被告自偵查中迄今已遭羈押9個月，實際上無從接近毒品，預防性羈押之目的應已達成，而無據此延長羈押之必要等語。

三、關於抗告主張原審程序違誤部分：

㈠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法定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法定情形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93條第2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同條第3項）。上開第3項於106年間修正理由略謂：原規定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關於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爰配合修正該項，對於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經法院採認者，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並記載於筆錄，使當事人提起抗告時有所依憑（但書說明略）。**據上**，所謂「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其源自舊法偵查中羈押審查制度，因偵查機關掌握資訊優勢，而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被告僅獲告知涉嫌犯罪事實，被告及辯護人亦欠缺適當獲知卷證內容權利，因而無從獲悉聲請羈押所據之具體證據或理由，導致其資訊（武器）過度不對等並難以防禦，舊法遂受違憲宣告後，經立法修正予以完善。上開因偵查中羈押爭議而修正之條項，文字範圍雖未排除審判中羈押，惟其所規定相關事項記載於筆錄之目的，既在由被告行使防禦權及有效救濟，衡以被告、辯護人倘於法院審判中受告知而知悉提起公訴之嫌疑事實、證據並所涉犯法條，且得以行使閱卷權（個案法定嚴格之例外），據以獲知、預測羈押所依據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因可得獲知必要之資訊而避免突襲者，縱羈押訊問之筆錄記載較為簡略，仍不因此導致程序當然違法。又關於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倘另由書面記載相關事項於理由者，其救濟實現即非仰賴於（如同偵查中羈押裁定或移審受命法官羈押處分）筆錄記載相關事項，更無從認為有違背上開規範。

㈡**經查**，❶原審國民法官案件移審後，由原審強制處分庭受命法官於115年4月9日訊問後裁定於同日羈押，當時被告、辯護人已經受告知起訴書所載犯罪嫌疑及罪名、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權利，且就其關於涉嫌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

公共危險（毒駕）致死之犯罪事實是否嫌疑重大，以及關於其先前（偵查中）羈押、延長羈押及本院駁回抗告裁定部分，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相關要件及必要性等內容答辯（原審國審強處卷第33、45-53頁）；經原審強制處分庭裁定羈押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國審抗字第10號駁回抗告（同上卷第79、83-88頁）。❷嗣原審強制處分庭受命法官於115年6月16日行訊問後，程序略同，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庭，針對同上開各該相關羈押原因、理由及必要性為論告及答辯（同上卷第103-109頁），經原審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即其所犯上開本刑有期徒刑5年至無期徒刑之重罪，並有逃亡之虞，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事由，裁定自115年7月9日延長羈押，經被告抗告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國審抗字第20號駁回抗告（同上卷第115-116、129-137頁）。❸茲被告上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原審強制處分庭受命法官於115年8月21日訊問時，同告知相關嫌疑、罪名、權利，並訊問關於犯罪事實嫌疑重大、是否延長羈押等事項，被告主張略以：家有老小，不可能逃亡而請求交保等語，辯護人略以：羈押本質違背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本案屬過失犯，逃亡機率不高，單純重罪羈押違憲，若以重罪伴隨逃亡作為羈押理由顯然不好，須要到顯難追訴才有羈押必要性，現今規定須達90%才有羈押必要，且被告已遭羈押9月，已經達到不讓被告吸毒目的，預防性羈押飽受批評，在倫理上有問題等語（原審卷第149-151頁），卷內亦查無可得釋明被告、辯護人（提出）經限制閱卷之事證。❹以上揭情形綜合觀察，原審縱無於本次延長羈押訊問時，特地逐一告知並列舉相關事證並記載於筆錄，然被告、辯護人歷來參與程序、收受各該裁定內容，對於被告所涉上開具體犯罪嫌疑重大，所犯重罪並有逃亡之虞，反覆實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高度風險及必要性事項，均有相當瞭解，並於本次原審羈押訊問時為相關答辯，並無程序上不能或難以

實現防禦或救濟之情形；況原審裁定延長羈押所為依據，亦未脫於先前羈押或延長羈押之內容，並已於裁定書記載其理由。準此，原審羈押訊問程序縱有瑕疵，仍無礙於結論。是抗告意旨就此所為爭執，為無理由。

四、關於羈押之實體理由部分：

㈠按羈押之一般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或執行之完成，因而須具備刑訴法第101條所定逃亡、勾串、滅證或重罪兼有該等事由之情形；然刑訴法第101條之1所定預防性羈押之目的，在於防止特定犯罪之高度再犯風險，其以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法定同一犯罪之虞，作為羈押事由，是前開兩種羈押目的及事由均不相同，即無從持被告不存在逃亡、勾串、滅證之風險等情，作為被告預防性羈押事由存否之正當理由。次按刑訴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要件，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行之虞。至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應由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刑事裁定參照）。

㈡經查：

1.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否認系爭犯罪，經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被告涉嫌系爭犯罪及過失傷害罪，犯罪嫌疑重大，並審認其所涉系爭犯罪屬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有逃亡之虞，據以說明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被告延長羈押，已權衡規範目的、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無違法或不當。又被告於84年、104至106年間，數度因不同案件於偵查、審理及執行程序，經

沒入保證金或通緝，其中並有於105至106年間發布通緝後，迄108年間方緝獲等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案號略，本院卷第15、23、25、27頁）及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參（上開被告通緝之情形，亦經本院先前以115年度國審抗字第10號、第20號裁定指明，本院卷第86、135頁）。足見被告過去已有逃亡之事實，且可認不甚配合司法程序，而具備逃亡之傾向，其合併判斷，益見被告於本案所犯重罪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高度風險，也未能削減羈押之必要性。據上，抗告意旨主張之立法論或解釋論，或被告如何之家庭成員背景及主觀意見，均無足推翻上開認定，為無理由。

2.❶暫不論被告歷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僅以近期情形觀察，其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08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4年10月7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經撤銷，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案件（駕車發生事故），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73號裁定觀察、勒戒，嗣由本院以115年度毒抗字第7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上開被告多次施用毒品而作為預防性羈押之基礎，亦經本院先前以115年度國審抗字第20號裁定指明，本院卷第135頁），上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裁定在卷可參。❷參諸毒品成癮之特性，並非僅有物理或身體上遠離毒品即能戒除，而係需要綜合觀察個人情形、社會連結或其他相關正面、負面因子，而為處遇之綜合判斷；則以被告近來之施用毒品史觀之，亦可見其機構外戒除毒癮之方式難以發揮成效，且衍生毒駕之情形，而再涉本件114年12月15日系爭犯罪。是被告以其施用毒品成癮之基礎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涉嫌擴大法益危（實）害於公眾或特定他人，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第183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高度可能性，倘予具保或其他替代羈押方式在外，即難以削減上開風險。❸又羈押期間之經過，雖然能夠輔佐成為再犯風險及羈押必要性之考量因素，但依被告上開曾施用毒品之歷史、系爭犯罪涉案，及其因此有待

處遇或其他矯治之情形，而卷查除時間經過外，亦無其他足以削減前揭風險之事證，是本件暫難因羈押期間經過認當然無再犯之虞（至後續羈押時間經過後，就此是否繼續作為羈押事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以對此釋明或表示意見，乃屬當然）。準此，抗告意旨上開僅持羈押期間經過已無毒癮等語，仍無理由。

㈢原審裁定時，業已敘明上開涉嫌犯罪情節、羈押原因等事由，並認無以其他干預較小之方式取代羈押處分，經核已合併相關案情等因素而為衡酌，而屬原裁定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抗告意旨前開所陳，均無足影響羈押原因或必要性之判斷。又卷查被告並無刑訴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抗告意旨亦未具體釋明爭執，即無再行贅論必要。

五、綜上，原審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法裁定延長羈押被告，已敘明其理由，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